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3641

10位ISBN编号：7503673648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概要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

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

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

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法规案例索引。

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相关配套规定。

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所有制形式 第三条 基本国策 第四条 土地用途 第五条 主管部门 第六条 守法义务、检举控告权 第七条 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所有权归属 第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土地登记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登记保护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一) 第十五条 承包经营(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规划要求、期限 第十八条 规划权限 第十九条 编制原则 第二十条 土地用途 第二十一条 分级审批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规模 第二十三条 综合治理 第二十四条 计划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修改规划 第二十七条 土地调查 第二十八条 土地等级评定 第二十九条 土地统计 第三十条 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耕地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耕地耕作层 第三十三条 耕地总量减少 第三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第三十五条 改良土壤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第三十七条 闲置、荒芜耕地 第三十八条 土地开发 第三十九条 开垦条件 第四十条 开垦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一条 土地整理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用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农用地转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特批 第四十六条 土地征收公告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征收补偿 第四十八条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第四十九条 补偿费用收支情况公布 第五十条 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型工程征地 第五十二条 审查可行性报告 第五十三条 建设用地申请批准 第五十四条 使用权取得方式 第五十五条 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五十六条 建设用途 第五十七条 临时用地 第五十八条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五十九条 乡村建设用地规划及审批 第六十条 乡镇企业用地审批 第六十一条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第六十二条 宅基地 第六十三条 使用权转移 第六十四条 禁止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检查机关 第六十七条 监督措施 第六十八条 出示检查证件 第六十九条 合作义务 第七十条 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案件移送 第七十二条 上级监督下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非法转让土地、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非法占用耕地责任 第七十五条 拒绝复垦土地责任 第七十六条 非法占用土地责任 第七十七条 非法建住宅责任 第七十八条 非法批准责任 第七十九条 非法侵占征地费责任 第八十条 拒还土地责任 第八十一条 擅自转移土地使用权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责任 第八十三条 不拆除责任 第八十四条 渎职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三资企业 第八十六条 生效日期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若干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本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四个方面：（1）加强土地管理。

随若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我国的土地资源管理通到了很多新的问题，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失控、耕地面积锐减，国有土地流失，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等。

为了保护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的耕地，加强国有土地保护，提高土地资源使用效率，本条将“加强土地管理”规定为本法的首要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